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3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我省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2285万元，其中：强制免疫补助资金1024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1261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3、附件4），按照《2022年强制免疫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附

件 5)、《2022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附件 6)及时拨付资金,并及时分解绩效目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相关工作。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强制免疫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4.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5. 2022 年强制免疫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6. 2022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全省合计	2285	1024	1261
福州合计	182	110	72
市本级	10	10	
马尾区	10	10	
晋安区	2		2
闽侯县	24	10	14
连江县	20	15	5
罗源县	21	15	6
闽清县	33	25	8
永泰县	7	5	2
福清市	45	15	30
长乐区	10	5	5
平潭合计	25	10	15
莆田合计	27	25	2
市本级	10	10	
仙游县	17	15	2
三明合计	260	175	85
市本级	15	15	
三元区	21	15	6
明溪县	21	15	6
清流县	25	15	10
宁化县	19	15	4
大田县	35	15	20
尤溪县	33	15	18
沙县区	14	10	4
将乐县	17	15	2

县(市、区)	合计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泰宁县	22	15	7
建宁县	23	20	3
永安市	15	10	5
泉州合计	276	190	86
市本级	30	30	
洛江区	15	15	
泉港区	15	15	
惠安县	25	15	10
安溪县	45	20	25
永春县	45	15	30
德化县	35	20	15
石狮市	10	10	
晋江市	18	15	3
南安市	23	20	3
泉州台商投资区	15	15	
漳州合计	218	125	93
市本级	15	15	
芗城区	20	20	
漳浦县	10	10	
长泰区	7	5	2
南靖县	50	10	40
平和县	40	10	30
华安县	13	10	3
龙海区	18	10	8
诏安县	30	20	10
东山县	10	10	
云霄县	5	5	
南平合计	266	124	142
市本级	15	15	
延平区	115	15	100

县(市、区)	合计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顺昌县	10	10	
浦城县	19	10	9
光泽县	12	10	2
松溪县	10	10	
政和县	10	10	
邵武市	18	14	4
武夷山市	15	10	5
建瓯市	30	10	20
建阳区	12	10	2
龙岩合计	635	95	540
市本级	15	15	
新罗区	180	10	170
长汀县	50	10	40
永定区	115	15	100
上杭县	110	10	100
武平县	60	10	50
连城县	45	15	30
漳平市	60	10	50
宁德合计	396	170	226
市本级	30	30	
蕉城区	70	20	50
霞浦县	30	15	15
古田县	30	10	20
屏南县	100	20	80
寿宁县	18	15	3
周宁县	30	15	15
柘荣县	18	15	3
福安市	35	15	20
福鼎市	35	15	2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指导性任务
马尾区等66个项目相关县（市、区），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区市本级，及平潭综合实验区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晋安区等56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阻断因2022.1.1-2022.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附件3

强制免疫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免疫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项目/区域	项目相关市、县(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24	
		其中:财政拨款		102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及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我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已免畜禽数量除以应免畜禽数量	≥90%
			质量指标	各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免疫抗体合格畜禽数量除以免疫畜禽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畜禽养殖场(户)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计算方法等。

附件4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晋安区等56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6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6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 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 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晋安区等5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待结算年度补助资金下达时统一确定
			发放2022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参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晋安区等5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率(%)	参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晋安区等5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参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晋安区等5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参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晋安区等5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阻断因2022.1.1-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 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参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晋安区等5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90%

2022 年强制免疫中央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组织实施本辖区 2022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加快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严防辖区内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建设内容

（一）强制免疫种类和区域

1. 对全省所有鸡、水禽（鸭、鹅）、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非免疫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有关企业报我厅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2. 对全省所有猪、牛、羊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对所有牛、羊进行 A 型口蹄疫免疫。

3. 对全省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开展非免疫净化的养殖场（户）报经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不实施免疫。

（二）免疫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 补助对象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全省 75 个单位，包括 8 个设区市、1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65 个县（市、区）和 1 个有畜牧业且财政单列的高新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以及对按规定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养殖场进行补助。

(二) 补助标准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实施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根据上一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对试点工作推进力度较大、实际补助资金量较多的 66 个县（市、区）安排 5-25 万元不等补助；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设区市本级给予适当补助，其中泉州、宁德各 20 万元，福州、莆田和平潭各 10 万元、其他设区市各 15 万元。

四、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各地 2022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省级以上配套，以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以及在实施强制免疫、监测评价过程中对造成应激死亡动物的补偿等。在完成强制免疫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2022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省级以上承

担部分可从本次下达补助经费中列支。各地要按照省级制定的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辖区“先打后补”试点工作，及时审核发放补助经费。

（二）在实施强制免疫、监测评价过程中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按照《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闽农计〔2016〕290号）中扑杀动物补偿标准对养殖场户予以补偿。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参照《福建省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补偿暂行办法》（闽农医〔2008〕135号）中有关规定做好应激死亡动物的认定，协助做好补偿经费申请，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发放补偿经费，相关文件资料应归档妥善保存。

（三）在资金用途规定范围内规范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将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用作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等经费。

（四）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用好用足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切实解决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五）及时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方案，抓紧时间组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资金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022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中央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经费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死畜禽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依据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

定，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其中 49 个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四、补助原则

（一）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

（二）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合并统筹，按补助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比例安排。本次资金预拨给晋安区等 56 个县（市、区），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 1。市、县（区）按要求落实需承担的补助资金，并按标准发放给补助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助经费。有关市、县（区）要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印发的《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闽农计〔2017〕165 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助标准不降低、补助政策不打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

后3个月内完成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乡镇政府。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